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飞书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防范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春光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春光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春光科技子公司管理制度》、《春光科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春光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春光科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吕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

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陈正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选举张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选举吕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

（十）、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胡春荣先生、戴宁先生、赵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春光科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选举戴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选举赵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正明：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 年 8 月至 1972 年 11 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农机厂；1972 年 12 月至 1978 年 4 月服兵役；1978 年 5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 年 5 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金华弘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正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00 股，通过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3,000,000 股，合计持有 7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1%，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张春霞之配偶、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之父。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春霞：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职于磐安县尖山塑料厂；1985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长陈正明之配偶、董事兼总经理陈凯之母。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凯：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3 年 1 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 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 SUNTON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 TENG YUE ELECTRIC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 股，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95.26 万股，合计持有 9,25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现任董事长陈正明和董事张春霞之子。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吕敬：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 SUNTON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春荣：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嘉兴市审计局金融审计主管；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爱建证券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浙江乐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春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戴宁：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8 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美国 CUNY 高科技中心博士后；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复旦大学物理系李政道实验室副教授、特邀研究员；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 University of Oklahoma(美)合作研究；2001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科大杭州高等研

究院首席教授。

戴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赵鹏飞：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副教授。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教于杭州煤炭学校；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担任会计学副教授。

赵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